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1年2月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8月1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